

周环审[2025]62号

**关于扶沟县亮阳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年产29万套金属制品及零部件配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扶沟县亮阳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1MA9MHF72A）报送的由河南冠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扶沟县亮阳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29万套金属制品及零部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周口市扶沟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原装备产业园内，利用现有7#车间及21#车间南侧闲置区域、新增22#车间进行建设。生产规模为年产29万套金属制品及零部件配件，主要包括幕墙配件、光伏板、汽车零部件、金属椅凳、煤

矿支架油、活塞缸、销柱、活塞等。主要生产工艺：原料-机加工-表面处理-包装-入库。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机加工设备、镀锌生产线、镀镍镀铬生产线、镀铜镀铬生产线等。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营。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污染防治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水。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酸碱废水、含铬废水、含镍废水、含氰废水、含锌废水、有机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含铬废水经“还原+混凝+絮凝+沉淀+还原+混凝+絮凝+沉淀+TMF膜+两级RO膜+蒸发结晶”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含镍废水经“破络+混凝+絮凝+沉淀+破络+混凝+

絮凝+沉淀+TMF膜+两级RO膜+蒸发结晶”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含氰废水经“两级破氰+混凝沉淀”处理、含锌废水经“混凝+絮凝+沉淀+混凝+絮凝+沉淀”处理后均进入中水回用系统；有机废水经“混凝+絮凝+沉淀+破乳+混凝+絮凝+沉淀+气浮”处理，酸碱废水经废水调节池调节水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以上废水预处理后进入“水解酸化+缺氧+好氧”工艺生化处理系统后，进入“MBR+RO膜”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部分回用，不能回用的与清净下水一起排入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扶沟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中水回用系统出水及含铬废水、含镍废水经处理后均应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中洗涤用水标准要求；外排废水经处理后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中表2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扶沟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 废气。切割及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现有工程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九、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绩效分级A级企业要求；研磨废气经“金属滤网过滤+高压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油雾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且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

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要求；锅炉产生的废气采用“烟气再循环+低氮燃烧”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均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2089-2021）表1要求，并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A级企业有关燃气锅炉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负压收集后经生物滴滤塔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标准要求；

镀锌线产生的氯化氢收集后经2级碱液喷淋中和塔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镀镍镀铬线产生的铬酸雾收集后经3级喷淋塔凝聚回收法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镀铜镀铬线产生的氯化氢收集后经4级次氯酸钠吸收塔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铬酸雾、氯化氢收集后经3级喷淋塔凝聚回收法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产碱性废气槽体上均安装侧吸风装置，将每条表面处理生产线的碱雾引入相应废气洗涤塔中净化处理后排放；浓度较低的槽液酸雾配套建设酸雾集气设施，收集后经废气洗涤塔净化处理后排放。以上表面处理废气处理后均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5中排放浓度限值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企业A级绩效要求。

3. 噪声。项目高噪声设备包括各种风机和机加工设备等，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和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后，预测厂界噪声均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张庄声环境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措施，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废钢丸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纯水制备废过滤材料不在厂区暂存，由更换厂家回收处理；废槽液、废槽渣、槽液净化废滤芯、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废过滤膜、废活性炭、含重金属结晶盐、废机油、废切削液及废含油手套抹布集中收集于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5. 应认真落实生态保护和生态恢复措施，减轻生态影响。

6.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新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和要求执行。

（四）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 0.308t/a，NH<sub>3</sub>-N 0.015t/a，从2024年扶沟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完成后形成的减排量中替代支出；VOC<sub>s</sub> 0.003t/a，NO<sub>x</sub>

0.029t/a，倍量替代后为VOC<sub>s</sub> 0.006t/a、NO<sub>x</sub> 0.058t/a。

（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管理要求。

（六）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

五、严格执行《报告书》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要求，减少污染物排放。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扶沟分局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管理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送至扶沟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建设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5年7月21日